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年10月12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食药监总局”）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200号）以已批准技术转让为由，注销了四川三九梓橦宫药业有限公司天菊脑安胶囊批准证明文件号（国药准字Z20010036）。

2001年，经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，四川梓橦宫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天菊脑安胶囊新药证书，批准证明文件号为国药准字Z20010036。2010年6月该药品完成生产批件再注册，生产企业名称为四川梓橦宫药业有限公司。本公司未提出过对批准证明文件号为国药准字Z20010036的天菊脑安胶囊进行技术转让的申请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关于“撤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200号）中关于撤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等相关内容”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并于11月

10日收到国家食药监总局行政复议申请书签收的回执。

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公告本次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11月12日